

法 院 公 告

赵正：

本院受理原告洪文炭诉被告赵正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45 分在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2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2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